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樹晴

法扶律師 謝杏奇律師

被 告 楊和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林樹晴告訴被告楊和泰過失傷害案件，告訴人楊和泰告訴被告林樹晴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書認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林樹晴、楊和泰撤回告訴，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法官 王福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吳宣穎

08 【附件】

0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724號

11 被 告 林樹晴 女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巷000號
13 居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另案在法務部○○○○○○○○○○
16 執行）

17 楊和泰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楊和泰於民國112年12月2日19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往西定路方向
25 直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26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7 事，竟疏未注意，於行經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與德安路交岔
28 路口時，適有行人林樹晴，未依規定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路
29 口，致與楊和泰上開車輛發生碰撞，致楊和泰受有左側踝部
30 扭傷之傷害；林樹晴則受有骨盆骨折之傷害。

31 二、案經楊和泰、林樹晴訴請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和泰、林樹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2人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2人發生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事實。
3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證明被告2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4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6月25日北監基宜鑑字第1133044129號函及所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局113年9月24日路覆字第1133005042號函及所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各1份	證明被告林樹晴兩夜行經設有行人穿越道之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未依規定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路口，為肇事主因；被告楊和泰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兩夜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之事實。

二、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檢 察 官 何治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6 罰金。